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0

项目名称：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

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严禁复制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严禁复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40
2. 项目名称：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2.80万元
5. 最高限价：62.8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服务内容：固始县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化工园区通过D级验收止。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其他：
 - 13.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2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

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8时30分。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0676.00元。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100米

联系人：孙鑫

联系方式：18336276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三单元2楼西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76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596906896

严禁复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100米 联系人：孙鑫 联系方式：18336276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三单元2楼西 联系人：宋先生、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82299、17596906896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备注：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596906896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三单元2楼西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需要提供投标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1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代理服务费计算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 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u>1.2%</u>;</p> <p>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u>0.7%</u>;</p> <p>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 <u>0.4%</u>;</p> <p>服务费交纳账户: <u> / </u></p> <p>账号: <u> / </u></p> <p>开户银行: <u> / </u></p>
(4)	磋商	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6)		如果所投货物为节能产品(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保产品(由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对环保、节能产品需在分项报价表备注中注明,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均不能得分。(本项目如适用)
(7)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 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8)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确保清晰可见，以方便评标专家查看。 3.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p>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

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4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分项报价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如有）；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12) 信用查询记录；
- (13) 技术方案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的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适用）。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9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无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见附表三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二十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百分之六的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该部分1%的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后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分值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且该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严禁复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严禁复制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交承诺函的。
6.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报价方式的。
7. 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附表三详细评分表

一、商务评分标准（25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化工园区现状调查及化工园区管理提升及咨询类服务项目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具备安全评价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建设规划工程师、水利工程师的每提供1名的1分，最多得4分；每个专业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及以下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评分标准（45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纲要	15分	供应商提供编制的整体服务计划包含：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安全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四至”范围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纲要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解读	5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及技术要求解读深入，表述完整、全面、客观得5分。表述较完整、较全面、较客观的得3分；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基本客观的得1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5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评估具体实施方法，提供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总体实施方案需求明确，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齐全、结构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失、结构不够完整，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的保障措施	5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项目质量

			的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措施、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较差，针对性措施、方法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 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 5 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 3 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确保清晰可见，以方便评标专家查看。

3.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 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2条 服务服务要求

-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年__月__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整（¥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关事宜。

-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 4.4 定价方式：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 4.5 服务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

-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服务期满后 7 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固始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

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

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采购需求

固始县化工园区于 2024 年 11 月份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推动化工园区依法依规建设，确保顺利通过省化工园区认定，现需聘请专业团队，为化工园区建设及认定工作提供全程服务，重点围绕园区规划布局、项目入驻审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进行全过程指导。并对照园区建设和认定标准，依据职责制定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标准和任务，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环保、消防应急等管理体系。在园区达到相应条件后，开展达标验收及后期整改工作，并协调上级相关部门，直至园区通过化工园区认定为 D 级园区。

严禁复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格式）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投标单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等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承诺函一份。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格式）（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报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如我公司为成交人，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贵公司账户。

（2）如果我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入贵公司账户，我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无效，并承担有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严禁复制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 微型/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开票信息（增 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1）；
- 2、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本年度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7-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格式见附件 7-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8）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7-9）

7—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严禁复制

7—2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审计报告任选其一）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严禁复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严禁复制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严禁复制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格式）

至：（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严禁复制

7—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严禁复制

7-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严禁复制

附件 8 供应商公司（单位）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N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严禁复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10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严禁复制

附件 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11-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注：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严禁复制

附件 13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附件 14 磋商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附件 15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严禁复制